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5 年 市〈政府工作报告〉〈十件民生实事〉 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25〕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七届市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5 年市〈政府工作报告〉〈十件民生实事〉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强化责任担当。各地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省政府工作要求，按照市委“1135”工作思路，深入开展“两比两论”活动，压实责任、主动作为、苦干实干，为全力建设产业强市、和美揭阳，加快打造粤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强化工作落实。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



责任人职责，做到重点工作亲自部署、关键环节靠前指挥；分管负责同志要强化全过程管理，建立定期调度、研判工作机制，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问题。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对照目标任务，制订工作方案，建立任务清单、明确时间节点、实行挂图作战；各责任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，强化协同联动，形成“牵头单位吹哨、责任单位报到”的通力协作机制。

三、强化督查督办。市政府将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建立健全督查联动机制，加强督查统筹和信息共享，加大对重点项目、重大工程进展情况的督查检查。同时，建立督查问效机制，对推诿扯皮、落实不力的单位实行约谈督办，确保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《十件民生实事》主要工作任务高质高效完成。

各牵头单位要确定1名科级以上干部作为联络员，于4月20日前将联络员名单（包括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报市政府督查室，各责任单位联络员名单报相应牵头单位。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节点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相关牵头单位，由牵头单位汇总，于2025年4月、7月、10月第3个工作日前和2026年1月10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。涉及多个牵头单位的，联络员名单和落实情况由排名第一个的牵头单位综合报送。民生实事落实



情况自 2025 年 4 月起，每月结束后第 3 个工作日内，由排名第一个的牵头单位报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：2025 年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《十件民生实事》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（附件略，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www.jieyang.gov.cn 政务公开-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